附件三：

承诺书

（业主单位）：

我单位慎重承诺：

1、在本次福鼎市桐城天湖路589号宝龙世家20栋28套房屋、福鼎市桐城滨海路218号海景华府2栋10套房屋销售，两宗面积合计3966.02平方米 公开选取房产销售代理企业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；

2、认真执行公开选取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事项；

3、尊重业主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；

4、严格遵守与业主单位签订的代理合同；

5、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共同做好该代理业务。

（投标单位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